**评标标准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分项目 | 权重 | 评分标准 |
| 1 | 商务部分（65分） | 投标报价 | 65 | 采取定额基础溢价方式：定额基础上溢价5%以下不得分，溢价5%得50，溢价每增加1%加一分，以此类推，加满为止。本项满分65分。 |
| 2 | 技术部分（35分） | 企业业绩 | 10 | 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业绩：1）每提供1份100～500人份（不含）业绩合同的，得1分；2）每提供1份500～1000人份（不含）业绩合同的，得2分；3）每提供1份1000～2000人份（不含）业绩合同的，得3分；4）每提供1份2000人份以上业绩合同的，得5分。本项满分10分。注：（1）业绩为正在履约或已完成均可；（2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影印件或复印件，加盖公章，原件备查；（3）同一业主单位（或合同甲方）的不重复计分；（4）同一合同签订的不同年度的业绩视为同一业绩，不重复计分；（5）如合同未反映相应评审因素，应另附业主单位（或合同甲方）盖章证明材料影印件或复印件。 |
| 3 | 企业荣誉 | 5 | 投标人获得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授予的诚信示范企业、食品安全示范单位、A级纳税信用等级或购物放心店等称号，每提供一项加1分，本项满分5分。注：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颁奖文件、荣誉证书、奖牌或主管部门网站截图为评审依据。以上材料须能体现投标人名称；如无法体现投标人名称，须另附颁奖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，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。 |
| 4 | 连锁门店 | 5 | 投标人在合肥市区具有直营门店数量：具有直营连锁门店数量：1-5家，得1分；具有直营连锁门店数量：6-10家，得3分；具有直营连锁门店数量：10家以上，得5分。注：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门店地址、照片、租赁合同或门店产权证明为评审依据。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。 |
| 5 | 项目实施方案（含配送、服务能力、消费便捷） | 5 | 针对医院实际情况，提供满足医护人员供货需求的方案，根据投标人的方案综合评分：1）方案详尽准确，科学合理，采购便利的，得4～5分；2）方案较为贴切，具有实用性的，得3分；3）方案基本符合要求的，得1～2分；未提供不得分。本项满分5，评委横向比较，酌情赋分。 |
| 6 | 企业综合实力及市场信誉 | 10 | 评委综合考虑商超产品性价比、消费者口碑、财务状况、市场占有情况、投标文件编制及招标文件响应等情况综合打分：优秀的得7～10分；良好的得4～6分；一般的得1～3分，未提供不得分。本项满分10分，评委横向比较，酌情赋分。 |
| 合计 | 100 |  |

**注：1.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评标办法涉及的相关证明、证书的影印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；**

**2.投标人提供虚假证书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，经查实后，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；**

**3.以上打分项评审资料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影印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，没有的不得分；**

**4.如投标人的各类证书原件正在变更、年检的，须有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出具书面证明，并注明证书资质等级等相关主要内容。**